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01號

原告 尤宜香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邱曾瑞玲

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2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。另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。且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尤進來與劉秀金於民國67年7月15日成立之土地買賣契約關係存在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雖原告提出67年訂約時之買賣契約上載土地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惟該價金顯已不符合當今市價，應以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77,259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551.85平方公尺×113年土地公告現值140元=77,25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因自經濟上觀之，堪認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應以起訴時上開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